

证券代码：301197

证券简称：工大科雅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工大科雅”）前期就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九局集团”）逾期未付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经由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并由人民法院确认，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2）辽0102民初14146号，双方确认《沈阳铁路局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供热项目（二期工程）——维修改造工程买卖合同》及该项目相关的供货设备总结算金额为86,542,094.38元，中铁九局集团尚欠工大科雅74,342,094.38元，中铁九局集团于2023年4月14日前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工大科雅1,000万元，剩余64,342,094.38元由中铁九局集团分6期支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第四期款项1,000万元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，中铁九局集团未能及时按约履行第四期款项付款义务。就该事项公司向对方提出了严肃交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第四期款项 1,000 万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2）辽 0102 民初 14146 号。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